

附件 1

市水务局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23 年，由市水务局主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协办的 1 件，共 2 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决定成立中卫市水务局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童 颢

副组长：田建文 胡文礼

成 员：张红涛 王吉军 杨 海 孟宪成 曹吉平

三、任务分工

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任务，根据各县（区）水务局及局属各科室工作职能，现将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1. 建议号 9 关于加大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地区供水骨干工程资金支持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沙坡头区水务局

责任人：杨海 张红涛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5日

2.建议号 30* 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协办）

责任领导：田建文

主办单位：水政与水资源管理科

协办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服务中心

责任人：孟宪成 王吉军 曹吉平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5日

三、办理要求

（一）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科室（中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每个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的意识，要严格按照要求及答复办文格式规定，认真办理。主办的建议，严格按照建议的办理程序予以办理。协办的建议，承办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

（二）各承办单位要落实“办前协商、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要求，在办理前要主动与代表沟通，了解建议的初衷和意图；在办理中当面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要形成答复函（见附件5），当面征求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认真填写建

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6）。同时，按时间节点就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函告主办单位，并将办理情况、办理结果于6月15日、10月15日前报送市水利与水土保持科。所有建议须在10月15日前办理完毕并完成书面答复。

（三）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工作中，要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讲求实效上，严把质量关，结合建议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多种渠道，及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代表的意图，听取和采纳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做到双方的良好互动，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对建议任务所提问题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尽力解决；因条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逐步予以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实事求是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四）各承办单位在建议任务办理工作完成后，要对办理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对已答复可以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按期落实；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正在解决；对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创造条件主动解决；对答复的问题如有新的进展，须向建议人做二次答复，同时要认真总结。

（五）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将建议任务进行梳理、分解，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有序地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或者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要及时安排、早答复、早落实，确保所有建议按期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确保建议回复率达到

100%，力争代表面商率、满意率达到 100%。